

渭南市水务局文件

渭水发〔2022〕280号

渭南市水务局 关于印发全市涉水领域腐败问题 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水务局，高新区自然资源和水务局、经开区农业综合管理局，局属有关单位：

《全市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已经市水务局党组会议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2022年5月26日

全市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 实施方案

按照《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省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陕水农发〔2022〕30号）文件要求和市纪委监委全市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动员部署会精神，结合市水务局涉水领域职责和水利工作实际，决定在全市范围内开展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现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一、工作任务与目标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从严治党重要论述，特别是关于整治群众身边腐败和不正之风问题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省水利厅和市纪委监委关于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部署要求，从讲政治的高度深刻认识涉水领域“微腐败”的严重危害性，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严肃查处涉水领域腐败、“靠水吃水”、侵吞国有资产等违纪违法问题，坚决斩断伸向民生的“黑手”。坚持“三不”（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一体推进，严查典型案件，强化以案促改、以案促治，督促有关方面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补齐短板、堵塞漏洞，让人民群众喝上“明白水”，有效提升供水服务保障能力，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治理重点与范围

（一）治理重点。聚焦涉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重点治理以下问题：

1. 政府职能部门及其经营单位在涉水领域管理中玩忽职守、履职不力，失职失责，甚至渎职，导致乱收水费、贪污截留、水资源浪费，造成国有资产流失等问题；

2. 领导干部及公职人员在水利项目建设、供水管网维护维修、设备采购等工程项目中，违规干预插手工程、收取企业回扣、搞利益输送以权谋私等问题；

3. 在水费收缴中，抄表员“用多抄少”，通过估抄、少抄漏抄用水量，或私调水表底数、私自改装、拆装、倒装用户水表等方式贪污水费；收缴、代缴中截留水费；随意改变用水性质、用水比例、擅自降低收费比例谋取私利等问题；

4. 涉水便民服务窗口单位工作人员作风不严不实，态度生硬、推诿扯皮、吃拿卡要、违规乱收费等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侵害群众利益问题；供水企业、小区物业相关单位、个人以管理、欠缴物业费等为名，违法违规停供生产、生活供水问题；

5. 涉水企业“靠水吃水”搞特权，大搞“福利水”，企业所属单位、小区及企业干部职工长期不缴、少缴水费等问题；

6. 涉水领域其他违纪违法问题。

（二）治理范围。按照“谁监管、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管水，谁负责”的原则，对水利行业管理的城乡供水腐败问题进行专项治理。

三、组织领导与责任分工

(一) 成立工作专班

市水务局成立全市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

组长：市水务局党组书记、局长

副组长：王军学、张敏霄、贺晓锋、胡玉英

成员单位：党政办公室、规划计划财务科、水政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科、建设监督科、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市基层水利服务中心。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基层水利服务中心，主任由张敏霄兼任，副主任由惠川洋兼任。

(二) 明确责任分工

1. 领导小组职责：负责全市水利系统专项治理工作调度指导。专项治理期间，对行业监管的县城和全市农村生产、生活水源地取水及供水开展全面摸排，加强水资源使用监管，确保供水安全；对县级水务部门所辖区域的供水规划、管网建设等情况开展专项检查，形成情况报告，反馈市纪委专项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加强对县级水务部门工作指导，牵头建立健全县域供水制度机制，推动标本兼治。

按照属地管理为主的原则，县级水务部门在省水利厅和市水务局统一安排部署下具体抓好落实。

2. 成员单位职责：

党政办公室：负责专项治理工作统筹协调；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做好问题线索的调查处置工作。

规划计划财务科：负责做好中省水利投资计划核查工作；配合市审计局做好涉水领域专项审计工作。

水政水资源与节约用水科：负责涉水法规政策的解读与释义；负责取用水监管工作。

建设监督科：负责做好水利工程建设核查工作。

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发挥职能作用，强化对专项治理责任落实情况的跟进监督。畅通信访举报渠道，依规依纪处置问题线索，严肃查处违纪违法问题。

市基层水利服务中心：统筹负责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调度指导和有关日常工作，指导全市水务系统开展专项治理、督导检查、数据统计、信息汇总编报、相关材料起草，加强对县级水务部门所辖区域的供水规划、管网建设等专项检查，牵头建立健全县域供水制度机制等工作。

四、治理措施与时限要求

专项治理时间从2022年5月开始，至2022年12月底结束，重点对党的十九大（2017-2022）以来全市涉水领域腐败问题进行集中治理，此后转入常态，长期坚持。

1. 全面动员部署（5月底前）。按照省水利厅《全省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制定市水务局专项治理实施方案，召开全市动员部署会，传达学习省水利厅涉水领域腐败问题

专项治理工作视频会及市纪委专项治理部署动员会精神，启动并安排全市水利行业专项治理工作；督促指导县级水务部门按照省、市统一安排，细化实化实施方案，成立专班，夯实责任，全面推进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

2. 深入自查自纠（7月底前）。各县（市、区）水务部门聚焦专项治理问题，组织涉水单位、企业开展“拉网式”排查，摸排问题要做到全面、全员、彻底，不留盲区死角，要找准、找细、找实涉水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明确整改责任，强化整改措施，跟踪整改效果，实行销号管理。坚持自查从宽、被查从严，对主动交代问题的，可从宽从轻或免于处理；对经查处发现的，从严从重处罚。

3. 相互交叉检查（9月底前）。在县级自查完成的基础上，市水务局适时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县际交叉检查。交叉检查完成后，市水务局会同市纪检监察机构组成联合检查组对各县（市、区）专项治理工作进行检查验收。

4. 加强督导检查（专项整治期间）。领导小组根据各阶段任务特点和工作实际，适时组织督导检查，及时发现问题，督促认真整改。通过实地督导、会议调度等方式，对工作进展缓慢、问题反映集中的县（市、区）、单位进行督查指导，提出具体要求，强化压力传导，推动专项治理有力有序有效开展。

5. 严查腐败案件（长期坚持）。县级水务部门要配合县级纪检监察机构对党的十九大以来受理的涉水领域信访举报进行“大

起底”“大筛查”，多渠道收集问题线索，切实提高发现问题能力，建立问题线索台账，对涉水领域腐败问题线索要高效处置，做到应查尽查、深挖细查，既要查作风问题，又要查腐败问题；对处置不到位的要一查到底。

6. 健全制度机制（11月底前）。县级水务部门在推动问题整改的同时，要强化警示教育，深入开展以案促改，认真查找涉水领域腐败问题根源，边查边改边总结，把整改共性问题与个性问题、立行立改与长效机制建设有机结合起来，标本兼治，建立健全制度机制，规范权力运行，堵塞制度漏洞，从根源上挤压腐败问题滋生空间。要创新管理方式，推进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积极推广智能水表，实施网上自助缴费，提升涉水收费管理能力和水平，助推供水企业高质量发展。

7. 总结报告工作（12月底前）。县级水务部门要及时收集汇总辖区内涉水领域腐败专项治理工作情况，起草专项治理工作总结，按时报送市水务局。专项治理结束后，转入常态化，各县（市、区）要把涉水领域腐败问题纳入日常监督的重要内容，不断巩固深化专项治理成果。

五、夯实责任，确保成效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市、区）水务局要从讲政治的高度充分认识专项治理的重要性，把专项治理作为践行“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和生动实践，切实增强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主要领导要强化对专项治理的全过程领导，亲自挂帅、

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抓落实。要切实改进作风，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注重治理效能。要用好问责利器，实行“一案双查”，倒逼主体责任、监管责任和执行责任落实。

（二）形成工作合力。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调度检查和政策指导，加强对专项治理工作的组织领导，对照治理目标任务，狠抓工作落实。各成员单位要牢固树立大局意识、担当意识，不推诿、不扯皮，主动就分管涉水领域腐败问题进行摸排检查、追查问责，做到信息互通，形成工作合力，扎实推进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顺利开展。

（三）务求工作实效。县级水务部门要周密部署、精心安排，加强调查研究，找准问题症结。要参照粮食购销领域专项治理模式，扎实开展涉水领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对涉水领域腐败问题盯住抓、持续抓，全面从严、一严到底，对专项治理消极应付、措施不力、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追责问责。要实施全链条监管，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施治，深挖问题根源。

（四）加强宣传引导。涉水领域事关老百姓切身利益，社会服务职能突出，对发现的一般性违纪违法问题要认真查处，对发现的严重腐败问题不遮掩、不隐瞒，该曝光的曝光。要充分利用宣传渠道，正确有效引导舆论，营造良好社会氛围，发挥正反典型的导向作用，及时发现和推广专项治理的好做法好经验，指导推动工作。专项治理期间，各县（市、区）水务局要每月15日前向领导小组办公室报送上月专项治理工作进展情况，重要情况

随时报告。

联系人：惠川洋 0913-2933327 18091305622

- 附件：1. 渭南市**县 2017-2022 年县城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基本情况排查台账
2. 渭南市**县县城及农村集中供水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基本情况排查台账
3. 渭南市**县县城及农村集中供水腐败问题排查及整改处理台账

附件1

渭南市**县2017-2022年县城和农村集中供水工程建设腐败问题 专项治理基本情况排查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乡镇	供水范围	工程开工 时间（年、 月）	工程完工 时间（年、 月）	是否招 投标（是 /否）	是否签订 施工合同 （是/否）	工程是否 验收收 （是/否）	工程是否 存在建设 质量问题 （是 /否）	工程款是 否全部支 付（是 /否）	领导干部及公职人 员是否存在违规干 预插手工程、收取 企业回扣、搞利益 输送以权谋私等问 题（是/否）	备注
	渭南市	合计										
一	**区	小计										
1	县城供水工程											
2	**供水工程	**镇	**村或**组									
											
二	**县	小计										
1	县城供水工程											
2	**供水工程	**镇	**村或**组									
											

注：分散供水以行政村或自然村为单位填报。

填表人：

审核人：

附件2

渭南市**县县城及农村集中供水腐败问题专项治理基本情况排查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工程名称	所在乡镇	供水范围	工程建成投运时间（年、月）	是否履行招投标手续（是/否）	工程是否验收（是/否）	是否进行了水源保护（是/否）	是否制定了水价（是/否）	是否安装了户计量水表（是/否）	管水员数量（人）	是否实行了抄表、收费分离（是/否）	水费收缴率（%）	备注
	渭南市	合计											
一	**区	小计											
1	县城供水												
2	**供水工程	**镇	**村或**组										
												
二	**县	小计											
1	县城供水												
2	**供水工程	**镇	**村或**组										
												

填报人：

审核人：

附件3

渭南市**县县城及农村集中供水腐败问题排查及整改处理台账

填报单位（盖章）：

填报时间：

序号	市、县	问题排查个数							整改及处理情况	备注
		合计	政府职能部门玩忽职守、渎职失职等行为(个)	违规插手工程建设及吃拿回扣等问题(个)	抄表员违规收取水费、谋取私利等问题(个)	供水工作人员服务态度差,存在侵害群众利益等问题(个)	涉水企业搞特权,企业不缴费或少缴水费等(个)	其他涉水领域违纪违法(个)		
	渭南市									
一	**县(区)									
二	**县(区)									
									

填表人：

审核人：

抄送：市纪委监委驻市农业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渭南市水务局党政办公室

2022年5月26日印发
